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昌茂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配套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 董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配套文件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程已按计划全部完成，生产机器设备采购及其安装调试的进度未达到原计划进度，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提高投资效益，控制产线产能投资进度以与市场订单需求相匹配，避免产能过早投入形成浪费，导致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计划进度。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前景及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市场需求也呈现稳中向好、逐渐恢复增长的趋势。经审议，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一年，于 2025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

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汤昌茂、郑宇峰、朱兴建、宋建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出4名非独立董事。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周伟豪、胡振超、梁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出3名独立董事。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仍然受到连任不得超过6年的限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关于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拟定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税前）方案如下：

5.1 《关于董事汤昌茂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汤昌茂先生的薪酬：78万元/年+年度绩效奖金。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王灿钟先生及柯汉生先生回避表决。

5.2 《关于董事郑宇峰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郑宇峰先生的薪酬：50万元/年+年度绩效奖金。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王灿钟先生及柯汉生先生回避表决。

5.3 《关于董事朱兴建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朱兴建先生的薪酬：47万元/年+年度绩效奖金。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王灿钟先生及柯汉生先生回避表决。

5.4 《关于董事宋建彪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通过宋建彪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年度绩效奖金：按照公司设定的年度绩效奖金基数、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算并发放年度绩效奖金。

各类补贴：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拟定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税前）方案如下：

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9.6万元/年，按月均形式发放，在年度内离职的，按照实际任职时间占年度的比例折算发放。

各类补贴：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经投票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14:30分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换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五）《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六）《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汤昌茂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新利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同时兼任部分下属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和总经理等职务。

2、郑宇峰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市场部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朱兴建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西安市旌旗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设计部总经理、销售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供应链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宋建彪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江西景德镇通信设备厂助理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研究员；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2008 年 5 月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伟豪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广东外运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外运广东公司）会计；2002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日邮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广州七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深圳润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质监部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质监部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胡振超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业会计学士、管理会计硕士、会计学博士，中级会计师。2001年1月至4月，任中信21世纪深圳办事处投资经理；2001年5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市科普特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兼财务部部长；2007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任共青城泰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任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瑞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梁融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7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年9月至今，任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